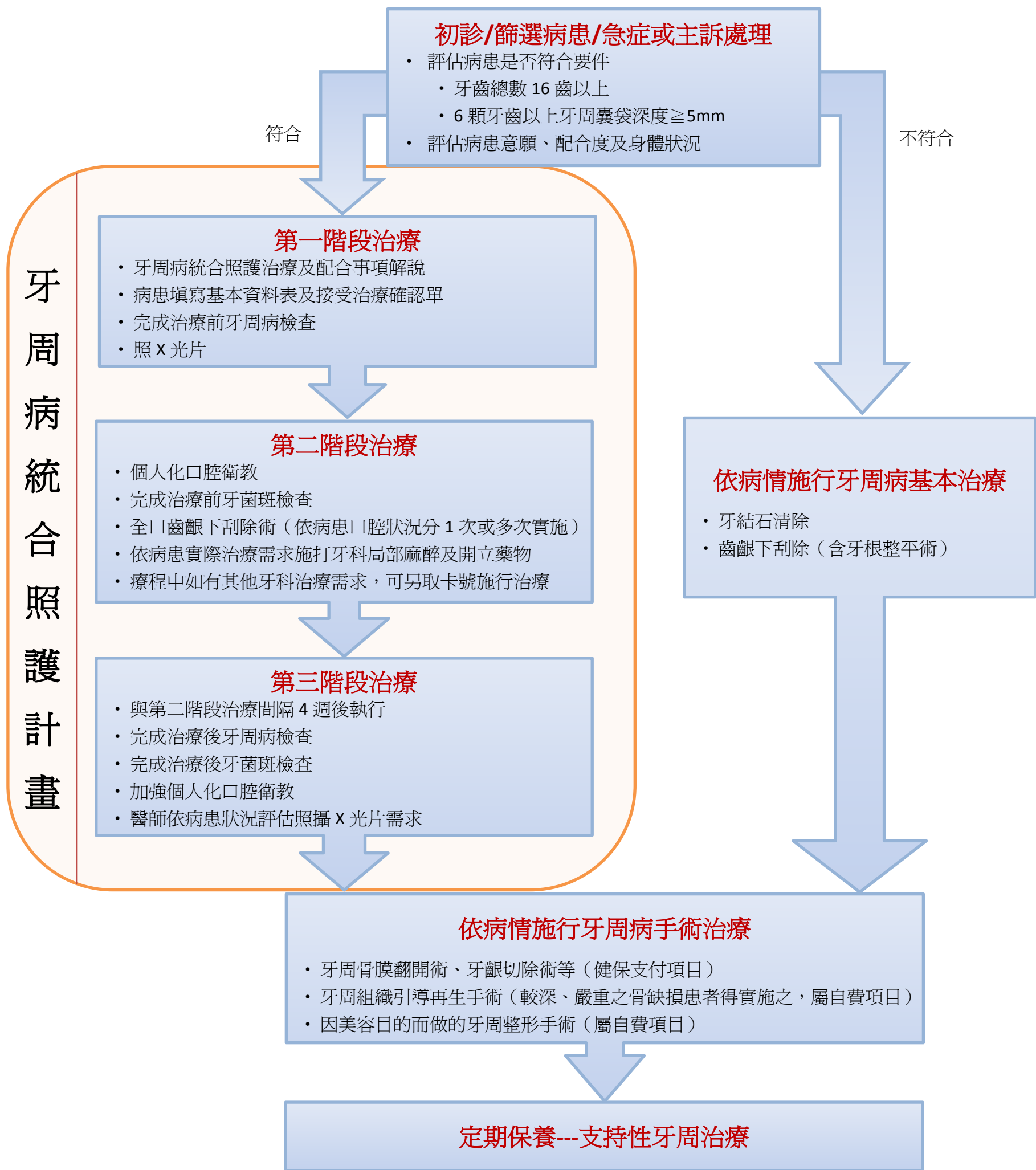


牙周病統合照護治療作業流程



牙周病治療中非健保支付之項目

1. 牙周抗生素凝膠、牙周消炎凝膠 (嚴重牙周病患者，得依病情需要實施)
2. 因美容目的而做的牙周整形手術
3. 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 (含骨粉、再生膜)
4. 牙周去敏感治療 (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患) (嚴重牙周病患者，得依病情需要實施)
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治療除部份負擔與非健保支付項目外，不再收取其他費用。當牙醫師專業判斷需執行左列非健保支付項目時，會在事前為您說明自費項目、內容與金額，並且徵得您的同意！

牙周收取自費投訴專線電話：

健保局台北業務組 02-25232388

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-25000133#253

健保局北區業務組 03-4339111

健保局高屏業務組 07-3233123

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04-22583988

健保局東區業務組 03-8332111